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代理编号：442000103-2025-00427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市东风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中山市东风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中山市东风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中山市东风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委托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并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本项目的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代理编号：442000103-2025-00427
2.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市东风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3. 是否属于集中采购： 否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预算金额： 460 万元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二条 委托期限

1. 自甲乙双方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按照采购相关规定发布采购信息。如采购项目不适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则在乙方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按规定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磋商、询价小组），如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不适用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则在乙方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5.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6. 组织本项目评审工作。
7.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8. 按规定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9. 乙方应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后2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内容转交甲方，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在收到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供应商。
10.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工作原则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1. 工作原则

(1)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本项目各项工作。

2.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1) 乙方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甲方，甲方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甲方或者甲方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甲方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 1 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对采购需求承担主体责任，应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如需要，还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的项目批准文件。

3.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4.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确认。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至少委派 1 名采购人代表作为评标委员会（谈判、磋商、询价小组）成员参加本项目评审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7. 甲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报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8. 甲方应负责本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9. 甲方有权委派代表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10. 甲方应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1. 自项目采购文件资料移交之时起，甲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不得遗失或将其提供给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查阅（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按程序实施监督检查除外）。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12.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并在本协议约定的代理范围及权限内依法开展采购工作。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相关规定编制采购文件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3.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4. 乙方可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意见。
5.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磋商、询价小组）。
6. 依法组织开标（唱价）活动及评审工作。
7. 乙方应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依法及时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协助甲方和监管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8. 乙方应根据甲方对评审结果的确认，按有关规定公告采购结果，并负责将采购结果通知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和未中标人（未成交供应商）。
9.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 乙方应整理采购活动过程记录，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档案归档，并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不得遗失或将其提供给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查阅（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按程序实施监督检查除外）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采购文件原件移交甲方归档保存；乙方可留存复印件备查。
12.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第七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按采购文件约定。

第八条 委托代理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预算被财政部门取消；（2）采购需求因政策调整需重新论证；（3）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应根据法律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协议一方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受损失方可向违约方提出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赔偿金等)。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廉政条款

1. 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供、收受或索要可能影响采购活动依法实施的钱财物品等好处, 也不得提供、收受或索要其它好处。
2. 任何一方不得以口头、书面、暗示或其它任何形式表达可能影响采购活动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的言行。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协议一式 贰 份, 甲方 壹 份, 乙方 壹 份。
2.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本协议也自动失效。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对未了债务的追偿和清算。
3.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均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甲乙双方对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5.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2025年12月17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2025年12月17日

